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陳慧瑛

訴訟代理人 林宜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鶴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鸚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,6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9,303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內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核其聲明第(一)(二)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依財產權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9,950元（計算式：90,647+9,303=99,950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就前段請求應暫免徵收2/3裁判費，故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為500元。至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+4500=5,000），扣除原告起訴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4,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張琬如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謝群育